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EQUINE HOLDINGS LIMITED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1-172號安邦商業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鑒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的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鑒)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
7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rbouequi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國偉先生
陳耀東先生
梁景裕先生
梁達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
周展恒先生
鄧鎮晞先生

本通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arbourequine.com>刊載。